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謝明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甲松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郵寄債權讓與通知之存證信函，經以查無此址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派員查訪，查訪結果為相對人現未居住戶籍址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

01 0號」，相對人稱該址已拆除，現居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
02 00巷00號6樓」，此有該分局民國114年2月14日新北警店刑
03 字第1140076606號函附卷可稽。是以，尚難逕憑聲請人提出
04 之退件信函即認相對人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而無法送達之情
05 形，自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
06 法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08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2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